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为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7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8%、74.24%、132.61%，且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1%、71.21%、1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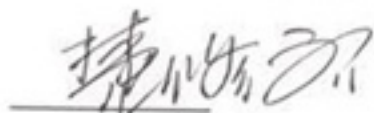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单元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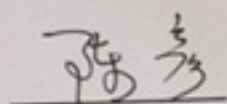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楚修齐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